

4-3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30
2、審判業務	31-3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9. 司法事務官室：
 -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10. 調查保護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
 - (2)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 (3)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 (4)調查、蒐集關於家事事件之資料。
 - (5)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11.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2.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3.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4.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少年及家事、行政訴訟、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 (4)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維護機關安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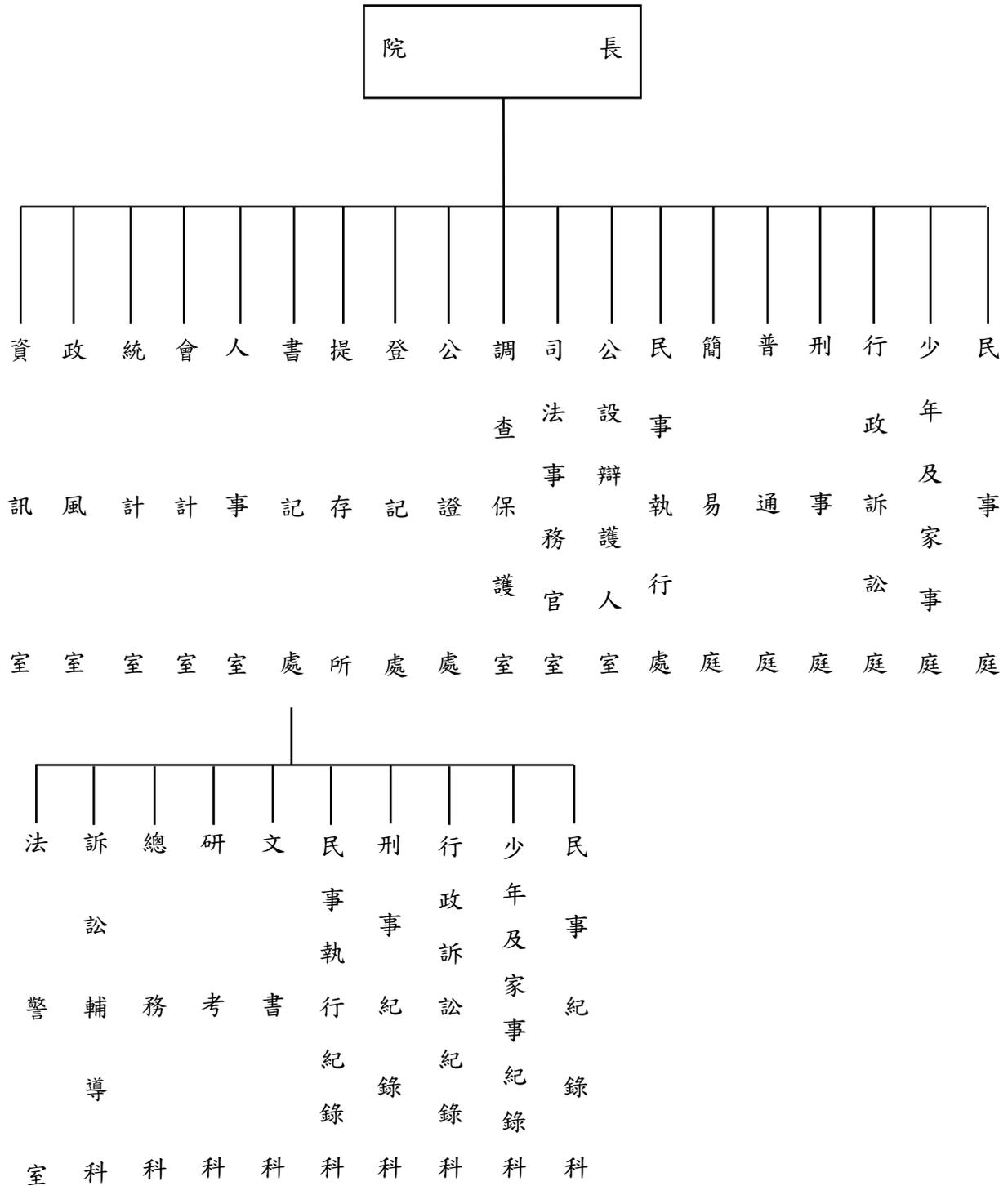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87	187		本年度預算員額 265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24	24		
工 友	7	8	-1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聘 用	31	30	+1	
約 僱	1	1		
合 計	265	26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弘揚法治，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以及擴大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加強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益，推動有感司法改革，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審判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
3. 持續推動調解業務：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	強化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二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2. 妥適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制度，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在場陪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3.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2.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3.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五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p>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p>三、強化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p>107 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撰繕書狀及言詞解答 14,855 件、電話解答 14,683 件、書面解答 1,817 件、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307 件、複印文件 154,244 件。</p> <p>107 年度受理公文 6,003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4.8 日。</p> <p>107 年度歸檔案卷 48,762 件，銷毀 69,680 件。</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 	<p>1. 107 年度辦案維持率：</p> <p>(1) 民事：普通事件 81.82%，較管考目標超前 6.82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 85.87%，超前 10.87 個</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p> <p>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p> <p>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p> <p>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p> <p>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行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p> <p>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p> <p>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p> <p>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p> <p>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p>	<p>百分點。小額事件 94.29%，超前 2.29 個百分點。</p> <p>(2) 刑事：普通案件 72.42%，較管考目標超前 7.42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 86.18%，超前 16.18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77.61%，超前 12.61 個百分點。</p> <p>(3) 行政訴訟：簡易案件 100%，較管考目標超前 20 個百分點。</p> <p>2. 107 年度受理案件辦結情形：</p> <p>(1) 民事事件 17,487 件。</p> <p>(2) 刑事案件 15,802 件。</p> <p>(3) 行政訴訟事件 202 件。</p> <p>107 年度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31,784 件。</p> <p>1. 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8</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p> <p>2. 妥適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制度，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在場陪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p> <p>3.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p> <p>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p> <p>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p> <p>3.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p> <p>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p> <p>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p> <p>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p>	<p>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協助解決家事問題。</p> <p>2. 107 年度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3,230 件。</p> <p>3. 107 年度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23 場次。</p> <p>1. 107 年度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1,286 件。</p> <p>2. 107 年度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58 人，假日生活輔導 53 人，保護管束 90 人，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27 人，安置輔導 4 人，感化教育 13 人。</p> <p>1. 107 年度受理辦結公證、認證事件 1,771 件。</p> <p>2. 107 年度受理辦結提存事件 639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p>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p>三、強化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便民服務績效如下：撰繕書狀及言詞解答 8,129 件、電話解答 7,222 件、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97 件、複印文件 77,086 件。</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公文 3,536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7.9 日。</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歸檔案卷 26,861 件，銷毀 0 件。</p>
<p>二、審判業務</p>	<p>一、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辦案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85.86%，較管考目標超前 10.86 個百分點。 簡易事件 79.25%，超前 4.25 個百點。小額事件 100%，超前</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據，妥慎認定事實。</p> <p>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p> <p>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p> <p>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p> <p>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行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p> <p>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p> <p>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p> <p>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p> <p>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p> <p>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p>	<p>8 個百分點。</p> <p>(2) 刑事：普通案件 70.13%，較管考目標超前 5.13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 87.84%，超前 17.84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91.43%，超前 26.43 個百分點。</p> <p>(3) 行政訴訟：簡易案件 100%，較管考目標超前 20 個百分點。</p> <p>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辦結情形：</p> <p>(1) 民事事件 9,222 件。</p> <p>(2) 刑事案件 7,119 件。</p> <p>(3) 行政訴訟事件 129 件。</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15,067 件。</p> <p>1. 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8 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責辦理家事事件。</p> <p>2. 妥適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制度，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在場陪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p> <p>3.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p> <p>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p> <p>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p> <p>3.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p> <p>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p> <p>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p> <p>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p>	<p>協助解決家事問題。</p> <p>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1,563 件。</p> <p>3.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11 場次。</p>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467 件。</p> <p>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14 人，假日生活輔導 22 人，保護管束 43 人，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12 人，安置輔導 0 人，感化教育 0 人。</p>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公證、認證事件 787 件。</p> <p>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提存事件 249 件。</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警備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購警備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等設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0	1	1	合計	75,926	75,833	76,145	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	730	622	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0	730	622	0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30	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	700	584	0	
				0405630201	沒入金	700	700	5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8	-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641	70,614	71,750	27	
				3	50	1	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0,64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977	69,979					70,967	-2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4,492	64,485					66,044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2,965	2,965					2,8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2,411	2,411					2,0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109	118					8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64	635					783	29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664	635					783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28	226	0	等收入。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	28	226	0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24	2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5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7	4,461	3,547	66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27	4,461	3,547	66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4,527	4,461	3,547	66	
				1205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27	4,461	3,545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1,444	351,807	9,637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361,444	351,807	9,637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27,405	318,903	8,502	1. 本年度預算數327,405千元，包括人事費298,979千元，業務費28,312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8,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7,9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5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582千元。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3,208	28,803	4,405	1. 本年度預算數33,208千元，包括業務費31,429千元，設備及投資1,7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72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93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5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5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2,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6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6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48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3,905	-3,27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3,905	-3,2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63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0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5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7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49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492	
	5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4,492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492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4,49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3,858千元。 2. 執行費20,49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96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65	
	5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965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65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2,96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827千元。 2. 提存費138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411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1	
	5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11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11	
			3	0505630203 公證費	2,411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	
	5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9	
			4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10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7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64	承辦單位	民事科、少年及家事科、刑事科、公證處、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4	
	5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64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64	
			1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66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25千元。 2. 光碟費9千元。 3. 抄錄費1千元。 4. 書報費2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54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2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2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法庭、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7	
	55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27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4,527	
			2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2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129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4千元。 3. 少年教養費464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1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4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97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97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8,9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49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3,496千元，係職員187人及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53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053千元，係聘用人員31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1		3.技工及工友待遇9,06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2,834		4.獎金42,83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957		(1)考績獎金17,67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994		(2)年終工作獎金25,1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09		5.其他給與3,95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8,075		(1)休假補助3,857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7,99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91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664千元。
			(3)值班費1,41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50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1,532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7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02千元。
			8.保險18,0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44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2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8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28		1.業務費10,02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703		(1)水電費5,703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辦公廳室水費192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辦公廳室電費5,511千元。
2051 物品	1,580		(2)稅捐及規費1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0		(3)保險費3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58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1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61千元。
			(5)一般事務費53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6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32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7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4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284	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8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7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58		2.通訊費17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資訊服務費2,15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1 物品	2,394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99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2		4. 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109		5. 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 物品2,39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1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06千元。
			(3)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6千元。
			(4)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
			8. 一般事務費3,783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80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406千元。
			(3) 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4千元。
			(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27千元。
			(5)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6)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2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88千元。
			(8) 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68千元。
			(10)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7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5,599千元，包括：
			(1) 瑞芳辦公室頂樓防水整修工程3,571千元。
			(2) 甲種職務宿舍頂樓防水整修工程2,028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52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3,114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 11. 國內旅費109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2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19,64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6,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32,000件。
4.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00件。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600件。
6. 建構家事調查制度，妥適處理家事紛爭，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80件。
7. 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820人。
8.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600件。
9.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750件。
10. 審理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2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010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54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2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9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3千元。 (3)調解報酬1,290千元。 3. 物品52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2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0千元。 5. 國內旅費1,27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1,010		
2009 通訊費	5,5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9		
2051 物品	52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0		
2072 國內旅費	1,27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331	刑事庭科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2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1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913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8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63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52		1.業務費10,55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81		(1)通訊費1,28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8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51千元。
2051 物品	4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8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4,15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0		<3>刑事案件鑑定費58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9		(3)物品44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9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4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35千元。
			(5)國內旅費1,6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6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7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57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76		1.通訊費5,57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57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2051 物品	38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4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556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6	少年及家事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鑑定費76千元。
			(2)調解報酬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2.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431	少年及家事庭、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31		1.通訊費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0千元。
2057 給養費	1,022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9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304千元。
			4.物品18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2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千元。
			5.一般事務費7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6	公證處、提存所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6.給養費1,02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7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3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物品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0		3.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8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48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		1.通訊費8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		(1)特約通譯報酬4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		3.物品1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		
3025 運輸設備費	6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6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7,405	33,208	635	196	361,444
1000 人事費	298,979	-	-	-	298,9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496	-	-	-	173,4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53	-	-	-	20,0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1	-	-	-	9,061
1030 獎金	42,834	-	-	-	42,834
1035 其他給與	3,957	-	-	-	3,957
1040 加班值班費	17,994	-	-	-	17,9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09	-	-	-	13,509
1055 保險	18,075	-	-	-	18,075
2000 業務費	28,312	31,429	-	-	59,74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5,703	-	-	-	5,703
2009 通訊費	172	12,524	-	-	12,6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158	-	-	-	2,158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	-	-	150
2027 保險費	40	18	-	-	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8,051	-	-	8,328
2051 物品	3,974	1,209	-	-	5,183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3	4,057	-	-	8,370
2057 給養費	-	1,022	-	-	1,0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20	-	-	-	6,9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0	-	-	-	6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2	-	-	-	3,252
2072 國內旅費	109	4,548	-	-	4,657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79	635	-	2,41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79	-	-	1,779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6		196

臺灣基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98,979	59,741	114	-
				司法支出	298,979	59,741	114	-
		1		一般行政	298,979	28,312	114	-
		2		審判業務	-	31,42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59,030	-	2,414	-	-	2,414	361,444
196	359,030	-	2,414	-	-	2,414	361,444
-	327,405	-	-	-	-	-	327,405
-	31,429	-	1,779	-	-	1,779	33,208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	1,779	-	-	-	2,414
635	-	1,779	-	-	-	2,414
-	-	1,779	-	-	-	1,779
635	-	-	-	-	-	635
635	-	-	-	-	-	6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4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1	
六、獎金	42,834	
七、其他給與	3,957	
八、加班值班費	17,9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09	
十一、保險	18,0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8,979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7	187	-	-	24	24	-	-	7	8	2	2	13	13
		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187	187	-	-	24	24	-	-	7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30	1	1	-	-	265	265	280,985	273,341	7,64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67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31	30	1	1	-	-	265	265	280,985	273,341	7,6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29.00	48	24	26	ANU-7508。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400	25.90	62	48	3	835-WB。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5.90	62	8	3	137-W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49	624	29.00	18	3	3	OSS-347、OSS-34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10	149	312	29.00	9	2	2	816-GFG。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49	936	29.00	27	5	5	391-KRC、392-KRC、393-KR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4	312	29.00	9	2	2	735-KR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7	124	312	29.00	9	2	2	113-NBQ。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W-1207。
1	執行車	4	105.04	1,798	1,752	29.00	51	24	25	ANU-7507。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29.00	51	24	25	ATJ-8091。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29.00	51	24	25	ATJ-8092。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29.00	51	24	25	ATJ-8093。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52	29.00	51	8	2	2472-TM。 (預計109.07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3,988公里)。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48	1	4212-Y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7	99.06	2,351	1,752	29.00	51	48	1	4190-YQ。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29.00	51	8	2	BBG-6552。
1	觀護車	7	96.10	2,350	1,752	29.00	51	48	25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4	106.10	2,359	1,752	29.00	51	24	2	ARJ-7703。
合 計					26,652		746	378	180	

預算員額： 職員 18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3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5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1,028		-	-
二、機關宿舍	51戶	6,774.69	87,929	294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1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6,525.16	86,513	27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254.38	740,910	1,32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7,479.69	-	-	1,028
	-	-	-	-	6,774.69	-	-	294
	-	-	-	-	249.53	-	-	19
	-	-	-	-	-	-	-	-
	-	-	-	-	6,525.16	-	-	275
	-	-	-	-	-	-	-	-
	-	-	-	-	34,254.38	-	-	1,321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7,812	51,10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07,812	51,10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4	-	-	359,030
-	114	-	-	359,03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63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3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79	-	2,414		361,444
-	1,779	-	2,414		361,4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辦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p>	<p>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p> <p>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